

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平利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利县东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组织人员开展社会治安巡逻及平安建设宣传等工作，协助公安民警维护城区社会治安稳定。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30 人，服务期限 60 天。
- 2、服务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至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甲方自签订合同三日内需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的服务费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98000.00 元)，由乙方全面负责人员的组织和工资发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调整变更勤务安排和人员。
- 2、甲方应尊重保安员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给予支持、配合。
- 3、乙方负责执勤人员按约准时到达执勤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4、乙方负责参加执勤人员活动前进行岗前教育培训，严明纪律。
5、参加执勤保安人员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做好服务，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

五、违约、违约责任：

14、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15、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中止协议。

16、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单方终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 方：平利县东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东四路口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

账 号：26-710101040007020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0915-8425525

日 期：